

证券代码：836941

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焦向辉先生
-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焦向辉、许开妮、孙镇宁、吕良、胡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焦向辉、孙镇宁、吕良、胡静、许开妮均为连选

连任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